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QZZC2026-C3-210015-HYGL

招 标 人：灵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3月1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9 |
| 一、总则..... | 19 |
| 二、磋商文件..... | 21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
| 五、成交及合同..... | 26 |
| 六、验收..... | 28 |
| 七、其他事项..... | 29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0 |
| 一、评标原则..... | 30 |
| 二、评审方法..... | 30 |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33 |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35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6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46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59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6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5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QZZC2026-C3-210015-HYGL)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015-HYGL

项目名称: 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地籍数据整理汇交最高上限单价 20 元/宗(数量以部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软件首次质检报错的宗地数量计,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中多户住宅的宗地按户为单位计),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的权属调查最高上限单价 0.46 元/平方米、地籍测绘(1:500)单价 0.284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 备注 |
|----|-------------------|----|----|---|----|
| 01 | 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 1 | 项 | 1. 完成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 2 完成地籍空白区地籍调查,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无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3月23日15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管理”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通过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6年3月23日15时30分**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sf0w0f5/xye5Tr13BGGeYA==>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xhuiyao.com/>。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文峰路3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伟锋 0777-642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11号
联系人及方式: 赖梅婷 0777-6898828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预算合计 (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 1 | 灵山县 | 项 | 1 | 一、工作范围 灵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地籍 | 17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p>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p> | | <p>空白区地籍调查等工作。</p> <p>1. 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结合灵山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系统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城镇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其他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合格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自然资源部,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与服务。</p> <p>2. 地籍空白区地籍调查。结合实际,对急需实现覆盖的指定区域开展地籍调查。对已登记的,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要系统整理地籍调查成果,重点开展调查成果整理汇交;对未调查的,要重点组织开展地籍调查。</p> <p>三、主要技术依据</p> <p>(一)《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p> <p>(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四)《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p> <p>(五)《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六)《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七)《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p> <p>(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p> <p>(九)《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p> <p>(十)《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十一)《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p> <p>(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4]148号)。</p> <p>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p> | |
|-----------------------|--|--|--|

| | | | | |
|------|--|--|---|--|
| | | | <p>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p> <p>四、成果要求</p> <p>1.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 通过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籍数据质检软件检查。</p> <p>2.空白区地籍调查成果。 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成果要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的要求。</p> <p>3.文字成果。 (1)项目工作报告。</p> | |
| 商务条款 |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及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并将其纳入地籍数据库上图;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并将其纳入地籍数据库上图;根据灵山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完成空白区地籍调查等工作(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需提前至少 90 天明确空白区地籍调查具体工作范围);最终完成时间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为准。</p> <p>▲三、服务地点:灵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p> <p>▲四、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其他要求</p> <p>(一)报价要求</p> <p>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地籍数据整理汇交最高上限单价 20 元/宗(数量以部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软件首次质检报错的宗地数量计,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中多户住宅的宗地按户为单位计),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的权属调查最高上限单价 0.46 元/平方米、地籍测绘(1:500)单价 0.284 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项目下达资金 170 万元。</p> <p>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三)付款条件</p> <p>1、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 170 万元)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完成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3、完成地籍空白区地籍调查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4、待成交供应商汇交的数据成果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合格,采购人核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 | | |

| | |
|------|--|
| | <p>(五) 保密要求</p> <p>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县自然资源局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成交人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p> <p>2、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p> <p>3、成交人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p> <p>4、成交人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县自然资源局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成交人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
| 其他说明 |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p> <p>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3、本项目竞标时如有请提供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如已通过 ISO 相关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 _____。 |
| 12.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u>一</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u>一</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 |

| | | |
|--------------------|---------------|---|
| | | <p>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提供)</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p>12.1 .2</p> | <p>商务文件组成</p>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 .2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
| | 磋商的顺序 |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

| | | |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u>0777-6898828</u> 通讯地址: <u>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 11 号</u></p> <p>(2)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77-6420767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文峰路 39 号</u></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p>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777-6428581</p> |
| 33 | 采购代理费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按照 20000 元收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p>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p> |

| | | |
|-------------|-----------|---|
| | | <p>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p>34.2</p> | <p>其他</p>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各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值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且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分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6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进行评定后打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1)项目理解分(满分6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有了解,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分析,工作目标方向与文件要求一致。

二档(4分):对本项目背景较为理解,对地籍信息库系统有了解,对项目工作区域内的地籍分布情况有概述,提供的项目分析包含有项目的现状、目标方向,有工作计划安排步骤。

三档(6分):对本项目有深入理解,熟悉地籍数据库系统操作,对项目工作区域内的地籍分布情况有介绍,提供的项目分析现状准确,工作目标方向明确,内容符合实际情况,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安排步骤。

(2)技术方案分(满分21分)

一档(7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4分):方案内容详细,有简单的技术步骤,基本描述了各项工作内容;有基本的技术保障方案,有简单的技术管理和数据管理等;有基本的技术团队保障。

三档(21分):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的技术步骤,业务流程描述清晰;有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包含全面的技术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技术管理、数据处理、安全保障等)、完善的数

据管理(数据管理方式、数据备份、注意要点等)、科学的风险管理(数据安全保密、技术更新、项目进度等)以及完备的技术团队保障(组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3) 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4分):对项目成果提交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及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有关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档(8分):对项目成果提交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及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有关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12分):对项目成果提交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及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有关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实际情况。

(4)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服务质量保证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三档(15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9 分)

一档(3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情况,考虑到位。

二档(6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考虑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9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精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考虑全面、合理、符合现状、操作性强。

3、拟投入人员分 15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①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5 分。

② 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其他人员(满分 12 分)

①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职称的,高级或以上每人得 1 分,中级每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

②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土地类专业职称的,高级或以上每人得 1 分,中级每人 0.5 分,满分 6 分。

注: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同一人不重复计

分, 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②以上承诺拟投入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以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4、信誉分 7 分;

(1) 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满分 6 分(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和省级奖项及市级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由各类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它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注: 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5、业绩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地籍调查测绘或地籍图测绘或地籍图数据建库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个项目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三)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二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自然资源局）的（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页码) |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页码) |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二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 须随表提交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响应函..... | (页码) |
| 二、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地籍数据整理汇交单价按___元/宗(数量以部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质检报错的宗地数量计,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中多户住宅的宗地按户为单位计),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的权属调查单价按___元/平方米、地籍测绘(1:500)单价按___元/平方米的竞标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元)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地籍数据整理汇交 | | 元/宗 | |
| 2 | 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的权属调查 | | 元/平方米 | |
| 3 | 地籍测绘(1:500) | | 元/平方米 | |
| 报价单价合计: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优惠及其它: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成交单价为准, 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投标人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也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报价,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灵山县编制地籍图数据库工作服务项目

甲 方 (盖章): _____

乙 方 (盖章):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地籍数据整理汇交单价按____元/宗(数量以部不动产地籍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质检报错的宗地数量计,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中多户住宅的宗地按户为单位计),地籍图空白区地籍调查的权属调查单价按____元/平方米、地籍测绘(1:500)单价按____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并且结算资金不能超过项目下达资金 170 万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 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2.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 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3. 负责做好项目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 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 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项目工作,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 需要甲方协助的, 提前告知甲方。
3.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_____。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用途: 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用途: 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若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未约定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 (章) | 乙方: (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